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想不到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婷渝

被告 潘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8,8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